

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

一、依據：

- (一)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
- (二) 101年1月17日「研商辦理本市65歲以上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會議」決議、
102年1月10日中市社青字第1010101723號簽奉 市座核可及102年12月13日
第121020103456號簽奉 局長核可。

二、目的：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以維護就醫權益。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

- (一)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 (二) 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5以下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三)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四、補助標準：

- (一) 受補助人每人每月健保自付額在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全額；超過者，補助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

(二) 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

(三) 本計畫所稱之健保自付額係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保險費負擔之自付比例額度費用。

五、作業程序：

(一) 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於每月五日前，將符合補助資格對象之媒體資料，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經健保署與投保資料比對後，於受補助對象所屬投保單位之保險費計算表內減免之，並作為投保單位對當事人減免收取保險費之依據，民眾無須提出申請。

(二) 健保署與社會局媒體資料交換之規範，由健保署定之。

(三) 健保署應於每月月底前，檢具證明文件及收據向社會局請領補助款項。

六、注意事項：

(一) 健保自付額補助生效、停效時間依下列規定：

1、當月月底前設籍本市滿一年且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自次月起補助其健保自付額。

2、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1) 死亡。

(2) 戶籍遷出本市者。

(3) 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3、因第三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資格，經審核通過後，自次月起恢復補助。

(二) 符合本計畫補助規定者，如因社會局未及申報媒體資料、資料錯誤，或申請人申報資料更正、未申報綜合所得稅等致健保自付額未予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補發健保自付額：

1、申復表。

2、領款收據。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健保保險費自付額繳費證明正本(保險費如係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開具之繳費證明；如為機構團體投保者，應由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並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5、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6、最近一年申請人或申請其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一份，如受補助者本人無報稅亦無被申報扶養，應附個人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

(三)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如申請人檢附資料不符本計畫規定者，應通知其補正。報經社會局審查符合補發資格者，由社會局辦理撥匯轉帳事宜。

(四) 本計畫施行日起已符合第三條所訂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追

溯發給補助款，其申請應於本計畫施行之日起5年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予發給。

前項情形，第四條所定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其金額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地區人口之平均保險費為限。

七、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社會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經議會同意後自102年7月實施。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簽奉局長同意後修訂之。